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裁定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420,000,000.00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国贸公司已就该事项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针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与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、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，公司已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告的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 临-040）进行了披露。近日，国贸公司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、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

诉讼金额：420,000,000.00 元

受理机构：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

案件状态：已裁定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受理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、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涉嫌刑事案件，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，应当依

法裁定驳回原告国贸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该案件裁定驳回国贸公司的起诉，国贸公司已就该事项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(2019)湘03民初13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